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0812210009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一、依金管會108年12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39275號函辦理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本次修約重點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下同)107年5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002068號函規定，修正各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中應修正內容，包括各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基金外幣級別每受益權單位於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均有一表決權，無需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規定等。

(二)依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規定，於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條文中增訂「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務」之規定。

(三)依101年12月28日中信顧字第1010052038號函規定，就基金遇持有之股票或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情形時依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價格為準，故修訂基金信託契約「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之相關內容。

(四)其他依最新法令規定或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請參下列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修訂對照表。

四、本次修正事項，自本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涉及 107 年 5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002068 號函及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規定之修訂內容(即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12 條及第 28 條之內容)，其修訂事項之施行日期定為 109 年 01 月 31 日。

五、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se.com.tw)查詢。

六、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 <u>外</u>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	前言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



		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投信投顧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之內容修訂。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2	有關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3	2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u>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依投信投顧公會 107 年 5 月 2 日中信顧字第 1070002068 號函規定修訂之。
3	5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3	5	<u>受益權:</u> <u>(一)</u>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二)</u>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三)</u>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u>	依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及投信投顧公會 107 年 5 月 2 日中信顧字第 1070002068 號函規定修訂之。

									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 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 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 投票數之計算，</u>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7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u>並由</u>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u>基金銷售機構以</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本條第八項<u>至第十</u>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5	7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u>併同申購價金</u>交付經理公司<u>或</u>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本條第八項、<u>第九</u>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配合本基金 實務作業修 訂之。	
5	10		<p><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u></p>				<p>(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之。	

			<u>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19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務。</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規定增訂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8	22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14	8	22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修訂之。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5	2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 <u>當月最後一個日曆</u>	15	2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u>日</u> 該等收入之情況 <u>進行收益分配評價</u> ，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惟前述可分配收益總額未達該月最後一個 <u>日曆</u> 日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0.1%)者，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曆月發放之；但若當月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則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惟前述可分配收益總額未達該月最後一個 <u>營業日</u> 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0.1%)者，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曆月發放之；但若當月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則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以下略)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 ： (以下略)	原條文部份內容移至本條第四項規範之。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 」辦理，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 <u>作業辦法</u> 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0	3		<u>中華民國資產</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依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20	4		本基金投資 <u>之外國有價證券</u> ， <u>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計算之，並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u>	20	4		本基金投資 <u>於外國之資產者</u> ，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	酌作文字調整及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p><u>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u>，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p> <p>(一)上市／上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p> <p>(二)債券：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p> <p>(三)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p>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p> <p>(一)上市／上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u>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u>，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u>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p> <p>(二)債券：以計算日<u>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u>，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u>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u>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u>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三)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p>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u>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u>，依</p>	
--	--	--	--	--	---	--

		<p>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規定辦理，其<u>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u>。</p> <p>2.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四)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計算日取得之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p>			<p>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u>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2.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u>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u>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四)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u>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u>，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u>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u>，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計算日<u>於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u>取得之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p> <p>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p>	
--	--	--	--	--	--	--

		<p>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 輝 盛 (FactSet) 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五)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 輝 盛 (FactSet) 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暫停交易者，<u>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u></p>			<p>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五)參與憑證：以計算日<u>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u>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 輝 盛 (FactSet) 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暫停交易者，<u>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20	5	(刪除)			<p><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本款內容已併入本條第三款中，故刪除之。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8	2	<p>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p>	28	2	<p>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u>基準</u>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u>基準</u>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p>	依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及投信投顧公會 107 年 5 月 2 日中信顧字 第 1070002068 號函規定修訂之。

		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28	5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28	5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依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封面頁】/ 八、	<p>本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伍億</u>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本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仟伍佰玖拾參萬捌仟柒佰玖拾伍點零參</u>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修正本基金各外幣級別首次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基金概況】	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	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多幣別

<p>/壹、基金簡介/二、</p>	<p>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p><u>(一)基準受益權單位</u>：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u>(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u>：</p> <p>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u>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u>總數最高為<u>伍億</u>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u>(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945 788 1106"> <thead> <tr> <th>受益權單位類型</th> <th>最高受益權單位</th> <th>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th> <th>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th> <th>首次淨發行最高總面額</th> <th>每受益權單位面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d> <td>1,000,000,000</td> <td>1:1</td> <td>1,000,000,000</td> <td>新臺幣100億</td> <td>新臺幣10元</td> </tr> <tr> <td>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d> <td>15,938,286.95</td> <td>1:31.371 (註)</td> <td>500,000,000</td> <td>等值新臺幣50億</td> <td>美元10元</td> </tr> </tbody> </table> <p><u>(註)：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10元)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方式所取得基金成立日之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再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u></p> <p><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p>	受益權單位類型	最高受益權單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	首次淨發行最高總面額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000,000,000	1:1	1,000,000,000	新臺幣100億	新臺幣10元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5,938,286.95	1:31.371 (註)	500,000,000	等值新臺幣50億	美元10元	<p>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p>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2.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仟伍佰玖拾參萬捌仟柒佰玖拾伍點零參</u>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3.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u></p>	<p>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比率換算，統一採用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方式所取得基金成立日之相關匯率進行換算，故修訂相關內容說明。</p>
受益權單位類型	最高受益權單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	首次淨發行最高總面額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000,000,000	1:1	1,000,000,000	新臺幣100億	新臺幣10元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5,938,286.95	1:31.371 (註)	500,000,000	等值新臺幣50億	美元10元																
<p>【基金概況】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十九)</p>	<p><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務。</u></p>	<p>(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2條第19項內容修訂。</p>																		
<p>【基金概況】 /肆、基金投</p>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p>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p>																		

<p>資/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一)</p>	<p>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守下列規定： 1.~21. (略)</p> <p>22.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23.~38. (略)</p>	<p>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守下列規定： 1.~21. (略)</p> <p>22.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23.~38. (略)</p>	<p>第8項第22款內容修訂。</p>
<p>【基金概況】/陸、收益分配/二、</p>	<p>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u>當月最後一個日曆日</u>該等收入之情況<u>進行收益分配評價</u>，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惟前述可分配收益總額未達該月最後一個<u>日曆日</u>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0.1%)者，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曆月發放之；但若當月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則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p>	<p>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惟前述可分配收益總額未達該月最後一個<u>營業日</u>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0.1%)者，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曆月發放之；但若當月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則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2項內容修訂。</p>
<p>【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三)</p>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u>並由</u>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u>專戶</u>。投資人透過<u>基金銷售機構</u>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基金銷售機構</u>。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p>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u>併同申購價金</u>交付經理公司<u>或</u>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u>帳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銀行或證券商</u>。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7項內容修訂。</p>

	<p>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另除第(四)項至第(六)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另除第(四)項、第(五)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基金概況】 /柒、申購受益憑證/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六)</p>	<p><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10項內容修訂。</p>
<p>【基金概況】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p>	<p>受益人會議 (一) (略) (二) 召集程序：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略)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u>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u>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p>	<p>受益人會議 (一)(略) (二) 召集程序：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u>基準</u>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u>基準</u>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略)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u>基準</u>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8條第2項及第5項內容修訂。</p>

	<p>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2)終止信託契約。</p> <p>(3)變更本基金種類。</p> <p>3.(略)</p>	<p>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2)終止信託契約。</p> <p>(3)變更本基金種類。</p> <p>3.(略)</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一、</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內容略)</p> <p>(二)(略)</p> <p><u>(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四)本基金投資之<u>外國有價證券</u>，<u>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計算之，並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u>，除法令或金</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p> <p>(內容略)</p> <p>(二)(略)</p> <p>(三)<u>中華民國資產</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四)本基金投資於<u>外國之資產者</u>，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p>	<p>1.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內容修訂。</p> <p>2. 明訂本基金持有各類標的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之處理方式。</p> <p>3. 新增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p>

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1. 上市／上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本基金持有之上市/上櫃股票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考第6點說明)

2. 債券：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本基金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考第6點說明。)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

1. 上市／上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p>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p> <p>(本基金持有之上市上櫃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 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計算日取得之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p>	<p>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p>(1)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u>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u>，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u>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u>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 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u>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u>，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u>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u>，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計算日於<u>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u>取得之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遠期外匯合約：</p>	
--	---	---	--

	<p>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輝盛 (FactSet) 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暫停交易者，<u>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u> <u>(本基金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股票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6. <u>本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說明：</u></p> <p>(1)<u>當本基金所持有國外股票或債券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進行相關標的之評價。</u></p> <p>(2)<u>啟動時機：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時，若發生下列之情事之一時，本公司將召開評價委員會：</u></p> <p>A. <u>個股之暫停交易；</u> B. <u>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u> C. <u>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u> D. <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u></p> <p>(3)<u>可能採用評價方法</u> <u>基金評價委員會係採用「指數收益法」進行該資產檢視，並應同步考量該標的之持有者(如主動式基金及被動式基金)及對各基金淨值影響性後，以作綜合評價依據。</u></p>	<p>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輝盛 (FactSet) 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u>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u>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輝盛 (FactSet) 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暫停交易者，<u>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	---	---	--

	<p><u>(4)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基金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並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於各投資標的持續暫停交易期間，應每月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u></p> <p><u>(投資人應知悉經理公司之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出的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外國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u></p>		
--	---	--	--